

道德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

——科斯嘉与帕菲特之争*

陈 康

【摘 要】在《规范性的来源》一书中，科斯嘉提出了著名的“规范性问题”，即如何解释道德的规范性权威。科斯嘉认为，道德实在论无法成功回答规范性问题。对此，帕菲特针锋相对地指出，只有道德实在论能够胜任这一任务。通过考察科斯嘉和帕菲特之间的争论，本文提出，道德实在论可以回答规范性问题，其关键在于如何诠释这一问题。而要想从根源上理解帕菲特和科斯嘉之间的争论，需要厘清两种规范性观念。归根结底，帕菲特和科斯嘉的分歧源于他们对规范性的本质和来源持有大相径庭的看法，阐明其各自的规范性观念不仅可以解析其争论的症结所在，而且有助于理解规范性研究的还原论路径和非还原论路径之争。

【关键词】规范性问题 道德实在论 规范性 科斯嘉 帕菲特

【作者简介】陈康，哲学博士，安徽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B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3-0111-15

在伦理学中有一个源远流长的问题，即“为什么要讲道德（Why be moral）？”其在当代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克里斯汀·M. 科斯嘉（Christine M. Korsgaard）提出的“规范性问题”（the normative question），即“如何解释道德的规范性权威（normative authority）”。以规范性问题为抓手，科斯嘉逐一批驳了以往的几大道德规范性理论，其中就包括道德实在论（moral realism）。具体而言，科斯嘉认为，道德实在论或更一般的规范实在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规范性哲学研究”（21&ZD049）、安徽财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西方元伦理学中的理由基础主义研究”（ACKYB24018）的阶段性成果。

(normative realism) 无法成功回答规范性问题。^① 原因在于, 实在论者主张, 存在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范性事实和规范性真理, 但规范性问题属于实践问题, 规范性真理对此束手无策。^②

从科斯嘉的角度看, 规范性问题堪称一块试金石, 它能够检验一种元伦理学理论是否成立。也就是说, 如果一种元伦理学立场无法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那么就on应该旗帜鲜明地拒斥这种理论。倘若科斯嘉所言非虚, 那么自然应该放弃道德实在论。尽管道德实在论者对此并不认同, 但不可否认, 规范性问题给他们造成的压力不容小觑。有些道德实在论者表示, 在道德实在论面临的诸多驳难中, 规范性问题带来的挑战最有分量。^③ 因此, 对道德实在论者而言, 澄清“道德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就显得至关重要。针对科斯嘉的上述批评, 作为实在论阵营的代表性人物, 德里克·帕菲特(Derek Parfit)给出了迄今为止最针锋相对也最为全面的回应。帕菲特坚称, 与科斯嘉的设想不同, 只有道德实在论能够回答规范性问题。用帕菲特的话说, “只有规范性真理能够回答实践问题”。^④ 如若不然, 科斯嘉提出的就不可能是规范性问题。^⑤

通过考察科斯嘉和帕菲特之间的争论, 本文提出, 道德实在论可以回答规范性问题, 其关键在于如何诠释这一问题。与此同时, 本文希望厘清两种规范性观念(conceptions)。归根结底, 科斯嘉和帕菲特的分歧源于他们对规范性的本质和来源持有大相径庭的看法。通过解析其各自的规范性观念, 不仅能够透视其争论的症结所在, 而且能够一窥规范性研究的还原论路径和非还原论路径之争。

① 科斯嘉的工作实际上涵盖一般性的实践规范性(practical normativity), 她既关心道德的规范性, 也关心实践理性(包括实践理由和实践推理)的规范性。在一般性地讨论实践规范性时, “规范实在论”这个标签更为流行。就本文的讨论而言, 无须刻意区分“道德实在论”和“规范实在论”这两个术语, 后文将会酌情交替使用二者。

② 实在论立场主要分为两大阵营: 自然主义(naturalistic)规范实在论和非自然主义(non-naturalistic)规范实在论。前者认为, 规范性事实或真理等同于(或可被还原为)自然事实或真理; 后者主张, 规范性事实或真理是不可还原的非自然事实或真理。而非自然主义规范实在论内部又分为两支: 健全实在论(robust realism)主张, 在本体论意义上存在着一个不可还原的、非自然的规范实在(normative reality); 寂静实在论(quietist realism)或放松的实在论(relaxed realism)则明确摒弃了本体论承诺, 支持这一立场的哲学家否认非自然的规范性事实或真理具有本体论意蕴(ontological implications)。

③ 参见 David Copp, Ethical Realism and Robust Normativity, in Paul Bloomfield and David Copp,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oral Re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 221。

④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4。

⑤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19。

一、规范性问题的提出

毫无疑问，伦理道德是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总是从道德的视角评价彼此的行为和态度。^①换言之，人们总是用道德概念（如好坏、对错、义务、正义和美德）形容某些事态、行为和人品。这些概念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们具有规范效力（normative force）。也就是说，道德概念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引导和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例如，在一般情况下，如果你把某种品格视为美德，那么你就会渴望拥有它；如果某种行为在你看来是错误的，那么你就会竭力避免这种行为。用科斯嘉的话来说，道德概念“对我们提出要求，它们命令、强制、建议或指导我们。或至少可以说，当我们援引它们时，我们是在要求彼此。如果我主张某个行为是正当的，我的意思是你应当实施它；如果我宣称某个东西是好东西，我是在向你推荐它，认为它值得选择”。^②简言之，这些概念具有某种权威性，能够为我们“立法”。问题是，道德概念为什么享有这种“立法者”的地位？这就是科斯嘉在《规范性的来源》一书中提出的规范性问题：什么使道德向我们提出的要求具有正当性，或者说，什么使道德要求是得到辩护的（justified）？^③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是在追问：伦理规范性的来源是什么，什么使道德具有规范性？^④

科斯嘉表示：“规范性问题是一个第一人称问题（a first-person question），也就是说，它是必须实际去做道德要求之事的道德主体面临的问题。”^⑤有鉴于此，科斯嘉强调，规范性问题涉及的辩护属于第一人称视角辩护。具体而言，一种道德主张或道德要求若要成立，那么它必须通过行为者的反思测试，从而使它要求的行为在行为者看来是得到辩护的和合情

① 参见 Michael Smith, *The Moral Problem*, Oxford: Blackwell, 1994, p. 1。

②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8 - 9.

③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 - 10。

④ 尽管许多其他的规范系统（如社交礼仪、职场规范和体育规则）也具有指导行为的功能，但是这些规范系统属于形式规范性（formal normativity），相比之下，道德的规范性属于实质的、真正的、坚实的或权威的规范性。通常认为，以上两种规范性的意义和地位不可相提并论。参见 Derek Clayton Baker, *The Varieties of Normativity*, in Tristram McPherson and David Plunkett,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Metaeth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p. 568 - 569。

⑤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6.

合理的。不过，对如何诠释规范性问题，却存在两种十分不同的解读。第一种解读比较贴近科斯嘉的原初阐述，即强调规范性问题的辩护维度。按照这一解读，当我们提出规范性问题时，我们关心的是道德能否为我们提供辩护性理由或道德要求是否享有无条件的规范性权威。^①第二种解读则侧重规范性问题的实践维度，根据这一解读，规范性问题可被视为动机问题，即规范性判断如何驱动（motivate）或激发行为者。^②这种动机式解读当然有据可依，正如有些论者指出的那样，科斯嘉的文本中有不少段落都支持这种解读。^③的确，在科斯嘉看来，道德实在论的困难之一便是难以解释规范性事实或规范性真理是如何影响、驱使或激发行为者的。下文将会阐明，第一种解读为道德实在论者成功回答规范性问题留下了空间，而第二种解读正是科斯嘉和帕菲特的分歧所在。在此之前，需要考察科斯嘉对道德实在论的批评。

二、科斯嘉对道德实在论的批评

科斯嘉认为，道德实在论无法回答规范性问题。不过，对这一判断我们切不可一概而论。科斯嘉区分了两种道德实在论，即程序性（procedural）道德实在论和实质性（substantive）道德实在论。前者认为，道德问题之所以拥有正确的答案，是因为我们拥有正确的程序来回答它们；后者主张，我们之所以拥有正确的程序来回答道德问题，是因为存在独立于这些程序的道德真理和道德事实，这些程序旨在追踪（track）这些真理和事实。^④科斯嘉并不反对程序性道德实在论，她本人的道德建构主义（moral constructivism）就可以被划归为程序性实在论，因此，她批评的对象是实质性实在论，大致而言，这一立场的核心主张是：存在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范性事实和规范性真理。

关于科斯嘉对实质性实在论的理解，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有一种观

① 参见 William J. FitzPatrick, *The Practical Turn in Ethical Theory: Korsgaard's Constructivism, Realism, and the Nature of Normativity*, *Ethics*, Vol. 115 (4), 2005, p. 653。

② 参见 Shamik Dasgupta, *Normative Non-natu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117 (3), 2017, pp. 297 - 298; Charlie Kurth, *Being Realistic about Motiv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176 (10), 2019, p. 2751。

③ 参见 Tristram McPherson, *Deliberative Authority and Representational Determinacy: A Challenge for the Normative Realist*, *Ergo*, Vol. 6 (45), 2020, p. 1343。

④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6 - 37。

点认为，科斯嘉理解的实质性实在论指的是具有形而上学承诺的实在论。^①然而，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并不准确。科斯嘉所要批评的对象不仅包括像 G. E. 摩尔 (G. E. Moore) 这样的做出了形而上学承诺的健全实在论者，而且包括像托马斯·内格尔 (Thomas Nagel) 和帕菲特这样的寂静实在论者。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实在论者是否做出形而上学预设，而在于他们是否认同实质性实在论的核心主张。无论是健全实在论者还是寂静实在论者，他们统统认为，存在独立于立场 (stance-independent) 或独立于反应 (response-independent) 的规范性事实和规范性真理，这些事实和真理并非人们建构的产物，相反，它们属于人们的发现。而科斯嘉的矛头对准的正是这一论断。虽然寂静实在论的合理性备受争议，但是本文的讨论无须涉足形而上学方面的争论，我们只需知道，科斯嘉的批评并不局限于具有形而上学承诺的规范实在论，而这也解释了帕菲特为什么要回应科斯嘉对实在论的批评。第二，在谈论道德实在论或规范实在论时，科斯嘉并未刻意区分自然主义规范实在论和非自然主义规范实在论。但一般认为，非自然主义规范实在论更容易遭受规范性问题的挑战。^② 鉴于帕菲特隶属非自然主义阵营，所以接下来在谈及实在论时可将讨论的对象限定为非自然主义规范实在论。

在澄清科斯嘉的批评对象后，就可以转向科斯嘉对道德实在论的批评了。总的来看，科斯嘉的批评可以归结为两点。先考察其第一个批评，科斯嘉表示：

如果你想知道一个哲学家的规范性理论是什么，那么你必须将自己置于行为者的位置上，此时道德向你提出了严苛的要求。于是你向这位哲学家发问：我真的必须得这样做吗？为什么我必须要这样做？而他的回答就是他为规范性问题提供的答案。^③

现在，假设有人对你表示，你就算失去生命也不应当去做那件不正当之

① 参见 Nadeem J. Z. Hussain and Nishi Shah, *Misunderstanding Metaethics: Korsgaard's Rejection of Realism*,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65.

② 根据非自然主义实在论，规范性事实、真理和属性自成一类。换句话说，它们与自然事实、真理和属性截然不同。因此，非自然主义者面临的挑战是：人们为什么要在意这些独立于心灵的非自然事实、真理和属性，或者说，如何解释这些非自然事实、真理和属性具有的规范效力？与非自然主义者相比，由于自然主义实在论者把规范性事实还原为或等同于自然事实（比如，根据某些版本的自然主义，“某个行为是正当的”当且仅当“这个行为使幸福最大化”，相对而言，自然主义者似乎可以恰当地宣称人们应该关心“正当性”，因为“正当性”就是“使幸福最大化”），故而自然主义者在解释规范性事实的规范效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6.

事。面对这个严苛甚至极端的道德要求，

你提出规范性问题：你想知道这个可怕的要求是否能够得到辩护。你真的必须要这样做吗？实在论者的答案仅仅是“是的”。也就是说，他能够表述的全部内容就是，这真的是你应当做的事情。^①

科斯嘉认为，实在论者给出的回答显得苍白无力。一方面，如果某人已经怀疑某个道德要求是否真的存在，这时仅仅告诉他“‘它们确实存在。它们是实实在在的东西（real things）’，这样做毫无助益。现在的问题是，他不明白这一点”。^②也就是说，如果行为者已经怀疑某个道德要求的真实性或合法性，那么仅仅告诉他这个要求是一个事实显然无济于事。

另一方面，即使实在论者给出的答案属实，而且行为者并不怀疑答案的真实性，规范性问题依然有效，这是因为此时需要解释规范性事实或规范性真理是如何对行为者产生影响的。根据实在论，如果某个道德判断为真，那么它陈述了一个客观的规范性事实或规范性真理。但是，行为者当然可以质问，他为什么要在意这个独立于心灵的事实或真理？用科斯嘉的话来说，实在论者必须解释，“为什么此人觉得自己有必要依据那些规范性事实而行动，或者是什么让那些事实对他来说是规范性的”。^③换言之，我们必须解释这些事实是如何驱动这个行为者的。道德实在论的困难之处在于，它难以解释规范性事实或规范性真理为何具有这种驱动效力（motivating force）。

科斯嘉由此表明，实在论的真正问题是，它关于规范性来源的看法是错误的。实在论者主张，我们之所以拥有规范性概念，是因为我们发现了一些规范性实体或规范性真理。因此，在实在论的框架下，伦理学实际上是一门理论学科或认识论学科，实在论把伦理学视作知识的一个分支。根据实在论，当我们提出伦理问题或更一般的实践规范性问题时，我们是在试图发现规范性实体或规范性真理，伦理学和更一般的实践哲学的任务就是系统性地研究这些实体或真理，从而形成规范性知识。然而，科斯嘉指出，伦理学应该是一门实践学科，或者说它应该是行为的指南。^④就像艾伦·吉博德（Allan Gibbard）描述的那样，实践问题与决策相关，因而涉及“怎么做”

①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8.

②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8.

③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Normativity of Instrumental Reason*, in Garrett Cullity and Berys Gaut, eds., *Eth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40.

④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4.

或“做什么”（what to do）。^①类似地，科斯嘉表示，我们之所以拥有规范性概念，并不是因为我们意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规范性现象，而是因为我们面临规范性问题，为此我们需要弄清楚“做什么”。^②但是，如果规范性判断仅仅陈述了人们在慎思之时未必加以考虑的事实，那么人们是否应该运用关于这些事实的知识就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③总而言之，实在论者准备的答案无法成功回答实践问题。

科斯嘉对实在论的第二个批评与无穷后退（infinite regress）难题有关。具体来说，当某个行为者提出规范性问题时，他可以不断地追问“为什么”。例如，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要去做正当之事？”假设他得到的答案是“因为这是社会的要求”，那么他可以继续追问：“但我为什么要去做社会要求的事情？”如此反复，这个问题链在原则上可以无限延伸。为此，我们需要一个无条件的答案来终结这个问题链。在科斯嘉看来，实在论者终结无穷后退的方式是依靠法令（fiat），即他们径直宣布，某些事物具有内在的规范性。^④也就是说，实在论者通过设定规范性实体（客观的价值、理由或义务）来终结无穷后退，这些实体禁止我们继续追问下去。但科斯嘉问到：我们为什么要相信存在这些实体？说到底，实在论者的上述做法只不过是一种信心的表达。换句话说，只有当我们已经坚信道德主张是得到辩护的，我们才愿意断定存在规范性实体或规范性属性。^⑤但是，借用鲁斯·谢弗-兰道（Russ Shafer-Landau）的说法，这种信心看起来有些无凭无据。^⑥

三、帕菲特对科斯嘉的回应

帕菲特认为，科斯嘉对实在论的批评并不成功。他准确地捕捉到，科斯

① 参见 Allan Gibbard, *Thinking How to Liv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ix。

②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6。

③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in Twentieth-century Mor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Vol. 28 (Supplement), 2003, p. 112。

④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3。

⑤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0 - 91。

⑥ 参见 Russ Shafer-Landau, *Moral Realism: A Def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6。

嘉围绕规范性问题而向实在论发起的诘难是想表明：规范性与真理无关。如前所述，在科斯嘉看来，实在论者把伦理学设想为一门理论学科，因此伦理学家的任务是探索规范世界，寻找和发现其中的规范性实体或规范性真理。但科斯嘉认为，伦理学是一门实践学科，当行为者提出规范性问题时，他们是要反思怎么做，而不是要在世界的规范部分发现某些东西。因此，即使存在规范性真理，实在论者也无法回答规范性问题。帕菲特把科斯嘉的上述第一个批评提炼为以下三点：第一，实在论者讨论了错误的问题；第二，实在论者可能无法使人们相信，实践问题的某个答案的确为真；第三，即使实践问题有正确的或真切的答案，那也不能解决我们的关切，这是因为我们面临的问题并非真理可以回答的问题。^①

帕菲特表示，他总结的以上三点批评俱不成立。首先，他并不认为实在论者讨论了错误的问题，这一点从他对于诺威尔-史密斯（Nowell-Smith）的反驳中可以一览无余。同科斯嘉一样，诺威尔-史密斯也认为，道德哲学是一门实践科学，旨在回答的根本问题是“我要怎么做（What shall I do）”。但帕菲特指出，“我要怎么做”并不是规范性问题，它也不可能是诺威尔-史密斯所说的“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伦理学的根本问题是“我应该、应当或必须做什么”。^②帕菲特认为，如果我们知道相关的规范性真理，那么我们就能够回答伦理学的根本问题。退一步说，即便伦理学关心的是“怎么做”，而实在论者关心的是规范性真理，对这些真理能否回答“怎么做”这一问题也存在不同看法。举例来说，乔纳森·丹西（Jonathan Dancy）明确表示，“一个人应当做这件事而不是那件事”这一事实和“一个人有理由做这件事而不是那件事”这一事实显然具有实践意义，它们是对“怎么做”这一问题的明确答复。^③丹西的想法应该是：规范性判断的内容本身就涉及实践问题，当人们知道自己应当做什么或有理由做什么时，这本身就已经回答了“怎么做”或“做什么”的问题。因此，科斯嘉批评实在论者讨论了错误的问题，这似乎不太成立。

其次，如果实在论者不能说服我们相信规范性问题的某个答案的确为真，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抛弃实在论？科斯嘉批评到，面对“我真的必须要这样做吗”这一问题，实在论者只能回答一句“是的”。但正如帕菲特所言，实在论者当然不会仅仅宣称某个道德主张是真的，他们还会说服怀疑者相信这个主张为真。最重要的是，帕菲特正确地指出，即使我们不能说

①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19。

②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15。

③ 参见 Jonathan Dancy, Nonnaturalism, in David Copp,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th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6。

服某些人相信某个答案为真，这也并不是对实在论的反驳。^① 这一点应该不难理解。打个比方，生物学家可能无法说服某些人，使他们相信人类乃从某种古猿进化而来，但这并不是对生物进化论的反驳。一言以蔽之，行为者是否相信某个道德主张是一回事，而这个道德主张是否为真则是另外一回事。在笔者看来，科斯嘉的规范性问题实际上包含了这层含义，或者至少可以说，我们能够从中解读出这层含义。

回顾一下，按照科斯嘉的原初表述，规范性问题旨在追问“什么东西使道德要求是得到辩护的”。科斯嘉主张，这种辩护是一种第一人称辩护。然而，第一人称辩护给人的印象是，道德辩护似乎仅仅停留在心理层面。也就是说，只要相应的道德要求通过了行为者的反思测试，从而获得其接纳即可。显然，道德辩护不止如此。^② 毕竟，有时候疯狂的冲动（如想要展开一场血腥的复仇）也有可能通过反思测试，但这不代表这些冲动就是得到辩护的。^③ 所以，对道德而言，一种客观的辩护必不可少，而这似乎正是科斯嘉本人流露过的想法。她在《规范性的来源》一书的相关段落中写道：“从事道德哲学研究的人不仅想知道那些独特的动物即人类为什么认为自己应当做某些事情，而且想知道他们真正应当做的事情是什么（如果有的话）。"^④ 而且，即使“我们倾向于相信某事是正当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想要做这件事，我们仍然可以追问：真的如此吗？我真的一定要这样做吗？”^⑤ 科斯嘉的一席话旨在传达的信息似乎是：我们纵然关心行为者是否接纳相应的道德主张，但从根本上说，我们更加在意的是，这些道德主张究竟是否为真。这一想法无疑为规范实在论成功回答规范性问题开辟了空间，因为实在论者正是意在表明，有些规范性判断的确在客观上为真。就像无论我们相信与否，“三角形的内角和为 180 度”、“太阳是一颗恒星”和“鲁迅是《狂人日记》的作者”都为真，因而都表达了客观的事实或真理。同理，我们也可以说，无论我们相信与否，“我们不应当以虐待动物为乐”、“种族歧视是错误的”和“我们有理由关心自己未来的福祉”都为真，因而都表达了客观的规范

①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19 - 420。

② 这意味着第一人称辩护并非道德辩护的充分条件。

③ 参见 Peter Railton, *Two Sides of the Meta-ethical Mountain*, in Peter Singer, ed., *Does Anything Really Matter: Essays on Parfit on Objectiv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38。

④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3.

⑤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6 - 47.

性真理。如果这些规范性判断陈述了客观的规范性事实，那么当我们面对相应的道德要求时，这些要求就能够得到客观的辩护。^①因此，笔者认为，如果规范性问题旨在追问“什么使道德要求是得到辩护的”和“我们真正应当做什么”，那么道德实在论无疑能够回答规范性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即使行为者相信某个规范性判断，他也可能无动于衷。因此，我们最后来到了关键的一点，即规范性真理如何驱动或激发行为者。科斯嘉认为，实在论者无法解释为什么行为者觉得自己有必要根据规范性事实而行动，或者说实在论者无法解释行为者为什么要被这些事实驱动。尤其是，如果这些规范性事实属于非自然事实，那么我们难免会心生疑虑：我们为什么要在意这些非自然的事物？^②对此，帕菲特承认，如果科斯嘉的意思是规范性信念如何驱动行为者，那么实在论者的确难以解释行为者为何必然依据规范性事实而行动。但他表示，在动机意义上的规范性问题对规范实在论构成威胁的前提是：“像许多自然主义者和非认知主义者一样，我们假定规范性就是或就在于某种现实的或假定的驱动效力。”^③不过，帕菲特声称，实在论者并不认可这一假设。在他看来，规范性完全不同于也不包含驱动效力。^④

对科斯嘉的上述第二个批评（无穷后退批评），帕菲特否认实在论者是通过法令的方式来终结无穷后退的。对帕菲特而言，法令就是一种命令，而实在论者并不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命令的方式使某个事物具有规范性。帕菲特表示，实在论者相信存在规范性真理，所以当我们提出规范性问题时，是在试图发现这些真理。帕菲特认为，科斯嘉之所以认为规范性真理无法回答规范性问题，是因为在她看来，我们必须诉诸内在的“动机必然性”（motivational necessity）和自我意志才能终结无穷后退。但帕菲特对此并不认同，在他眼中，规范性和动机必然性无关，只有规范性真理能够终结无穷后退。用帕菲特的话来说，如果我们知道了自己必须做某事以及为什么必须这样做，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提出“但我为什么必须这样做”这一

① 威廉·J·菲茨帕特里克（William J. FitzPatrick）表示，即使我们承认慎思视角的必要性，慎思本身也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但慎思的正确性与错误性需要诉诸实在论式标准，而不是诉诸程序合理性的标准。参见 William J. FitzPatrick, *Robust Ethical Realism, Non-naturalism, and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71 - 174。

② 参见 Richard Yetter Chappell, *Why Care about Non-natural Reason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56 (2), 2019, pp. 125 - 126。

③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1.

④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1。

问题。^①

综上所述，如果规范性问题旨在探寻实践辩护，那么实在论可以回答这一问题，这是因为规范性判断的真理性在客观上可以辩护规范性要求；如果我们在动机意义上理解规范性问题，那么这正是帕菲特和科斯嘉的分歧所在。对规范性本身是否蕴含动机或驱动力，帕菲特和科斯嘉存在严重分歧，而在分歧的背后折射出两种不同的规范性观念。

四、两种规范性观念之争

归根结底，帕菲特和科斯嘉围绕“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的争论涉及如何理解规范性的问题。具体来说，他们是在争论规范性的来源和本质。本部分将会阐明，科斯嘉和帕菲特各自的规范性观念可谓大异其趣。正是因为二人对规范性的理解存在巨大差异，所以才对“实在论者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回答。从更广的视角来看，二人之间的分歧代表了规范性研究的还原论路径和非还原论路径之争。

为了解答规范性问题，科斯嘉发展出了一种“康德式的建构主义”。^②首先，这一立场是康德式的，因为它诉诸康德的“自律”（autonomy）概念，主张道德的规范性源自行为者自身的意志。用科斯嘉的话来说，“人的意识的反思结构要求你把自己当作某种法则（law）或原则，这个法则或原则将会支配你的选择。它要求你成为你自己的一种法则。这就是规范性的来源”。^③其次，这一立场是一种建构主义，因为科斯嘉主张，“价值是由一种程序——为自我立法的程序——建构出来的”。换言之，价值是“我们自身立法意志的产物”。^④而道德的规范性包含两个部分：它既具有约束或辩护的力量，又具有驱动或激发的力量。^⑤因此，在科斯嘉看来，规范性来源于我们的意志，规范性的本质则是辩护力（justificatory force）和驱动力的组合。

不难发现，与道德实在论相比，科斯嘉的建构主义将驱动力融入规范性。道德实在论只是告诉我们，存在客观的规范性事实和规范性真理。如果

^①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4.

^② 基于其后续发展，这一立场现在也常被称为“康德式的构成主义”（Kantian constitutivism）。

^③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03 – 104.

^④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12.

^⑤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9.

实在论是正确的，那么道德要求（如我们有义务或有理由做什么）的确具有约束力，假如我们遵循这些要求，我们的行为确实能够得到辩护，这是因为我们在依据客观的规范性真理而行动。但是，就像科斯嘉指出的那样，对纯粹真理的领会似乎缺乏驱动力量。^① 科斯嘉的建构主义看起来很好地弥补了这一缺憾：如果规范性真理归根结底是行为者自己的意志建构出来的，那么这些真理和动机之间的紧密联系自然就在预料之中。^② 然而，从帕菲特的角度来看，科斯嘉的问题也正系于此。

在帕菲特看来，科斯嘉过于强调规范性的动机维度，甚至把规范性的辩护力还原成了驱动力。通过分析科斯嘉的有关表述，帕菲特指出：“科斯嘉常常在‘说服’或‘驱动’的意义上使用‘辩护’一词……在科斯嘉的意义上，如果我们使人们关心道德主张，并由此驱动他们，那么我们就辩护了道德的主张。”^③ 他表示，尽管科斯嘉宣称规范性具有“驱动的力量”和“约束的力量”这两个维度，“但她并没有把它们视为孤立的要素。在她看来，规范性是一种驱动力，即她所说的规范性信念的‘动机必然性’”。^④ 如此理解的话，“规范性就是一种不可避免和不可阻挡的动机”。^⑤ 但帕菲特认为，规范性完全不同于并且也不包含驱动力。依笔者之见，顺着帕菲特的解析思路，我们现在可以更好地理解科斯嘉为何强调规范性问题涉及第一人称辩护。第一人称辩护要求相应的道德主张通过行为者的反思测试，从而能够被行为者接纳，这种接纳已然包含驱动因素。换言之，如果某个道德主张在行为者看来是得到辩护的，也就意味着它能够驱动行为者。反过来说，在通常情况下，如果行为者对某个道德要求无动于衷，那么我们也很难说这个要求在他眼中是得到辩护的。

鉴于科斯嘉把规范性还原为驱动力，她对规范性的解释是一种还原论解释。与科斯嘉相比，帕菲特提供了一种非还原论的规范性观念。一直以来，帕菲特坚持认为，规范性概念自成一体，它们独自构成一个基本的范畴。比如，对时间概念或逻辑概念，我们不该指望能够用非时间或非逻辑术语解

① 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5。

② 参见 David Enoch, Can There Be a Global, Interesting, Coherent Constructivism about Practical Reason?,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Vol. 12 (3), 2009, p. 325。

③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69。

④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70 - 371。

⑤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73。

释。类似地，规范性真理也自成一类，我们不该指望规范性真理能够等同于或者可以被还原为日常的自然真理或经验真理（如关于欲望或动机的真理）。^① 作为一名“理由基础主义者”（reasons fundamentalist），帕菲特把规范性理由（normative reasons）视为最基本的规范性概念，这一概念不可定义，我们最多只能表示，事实给予我们理由，支持我们以某种方式实施行动或具有某种态度。理由概念构成理解帕菲特的规范性观念的基石，这是因为帕菲特主张，我们应该在“蕴含理由的意义上”（reason-implying sense）理解规范性。他说道：“规范的事物就是某些关于我们有理由想要什么、意愿什么或去做什么的真理。”^② 因此，规范性并非由我们的意志创造的，它是规范性真理的独有特征。^③ 而道德论说和理由论说的规范效力就是且仅仅是一种支持或辩护力量，它与行为者的欲望、偏好和其他动机状态无关。^④

帕菲特指出，许多哲学家和科斯嘉一样错误地把规范性视作某种驱动力，或者把规范性事实等同于或还原为欲望事实或动机事实。这些哲学家包括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理查德·M. 黑尔（Richard M. Hare）、西蒙·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吉博德以及早期的内格尔。应当说，还原论者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他们基本上都是帕菲特所说的形而上学自然主义者（metaphysical naturalists），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不可还原的规范性真理与科学的世界观格格不入；另一方面，他们关心的是道德论说和理由论说的实践特性，即它们对人们的心理和行为的影响，或者它们与人们的欲望和动机的关联。相比之下，帕菲特的核心关切和旨趣在于规范性真理。在他看来，伦理学的目标并非产生影响或现实的效果，而是探寻真理。^⑤ 他表示：“如果不存在我们有理由在意什么或去做什么的真理，那么我们就不能做出更好或更糟的决策。我们还不如依靠冲动或投掷硬币来行动，或干脆什么也不做。”^⑥ 那将意味着，“无事重要，也没有更好或更糟的生活方式”。^⑦ 我们由此将会陷入虚无主义。正是基于自己的规范性观念，帕菲特才会笃定地宣称：“如果科斯嘉的问题不能被某个

① 参见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31。

②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24 - 425.

③ 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4。

④ 参见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69。

⑤ 参见 Derek Parfit and John Broome, Reasons and Motiv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Vol. 71 (1), 1997, p. 111。

⑥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19.

⑦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25.

真理回答，那么这个问题就不可能是规范性问题……如果规范性问题有答案，那么这些答案必须是真理。”^①

实际上，帕菲特对科斯嘉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他看来，在规范性的还原论解释中，科斯嘉的理论最为丰富。^② 科斯嘉的观点还具有其他的还原论不具备的优点，如对实践同一性（practical identity）的强调。同时，她对动机的侧重也有值得称道之处。^③ 尽管如此，帕菲特依然认为科斯嘉的规范性解释是暗淡的。原因在于，如果我们把规范性还原为驱动力或动机，那么我们实际上就抛弃了规范性。“规范性要么是一种假象，要么涉及不可还原的规范性事实。”^④

由此可见，对如何理解规范性，科斯嘉和帕菲特的看法迥然有别。科斯嘉认为规范性源自意志，而帕菲特认为规范性是规范性真理的特征；科斯嘉主张规范效力是辩护力与驱动力，但帕菲特认为，科斯嘉理解的规范效力实际上只是一种驱动力。在帕菲特看来，规范效力仅仅是一种支持或辩护的力量，而只有规范性事实或规范性真理才具有这种力量。作为形而上学自然主义的忠实拥护者，科斯嘉与表达主义者（expressivists）和理由内在主义者（internalists about reasons）一道，代表了规范性研究的还原论路径，而帕菲特作为一个坚定的规范非自然主义者，则代表了规范性研究的非还原论路径。对“道德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这一追问，二人截然不同的规范性观念从根源上解释了为何他们的答案有深刻的分歧。

五、结语

综上，对道德实在论或规范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科斯嘉持否定的看法，而帕菲特则给出了肯定的回答。通过分析科斯嘉对实在论的批评以及帕菲特对其所做的回应，本文指出，如果科斯嘉对规范性问题的探讨旨在追问道德辩护问题，那么道德实在论或规范实在论能够回答这一问题，这是因为客观的规范性真理能够辩护道德要求。不过，如果对规范性问题的探讨

①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04.

② 参见 Derek Parfit, Normativity,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51。

③ 帕菲特承认，规范性和动机紧密相关，但这并不意味着规范性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真实的或可能的驱动效力。毋宁说，如果我们意识到某些事实给予我们行动的理由，而且我们是完全实质理性之人（substantively rational），那么我们会受到驱动，从而根据这些理由而行动。参见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68。

④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67.

旨在探寻道德判断的驱动性，那么对实在论能否成功回答规范性问题，二人存在严重分歧。从根本上说，这一分歧涉及如何理解规范性的本质和来源。本文进而阐述了二人各自的规范性观念，由此揭示了其争论的症结所在，同时借以一窥规范性研究的还原论路径和非还原论路径的关键差异。

在元伦理学研究中，“道德规范性的来源和本质”一直是一个核心的但也是聚讼不休的问题。正如史蒂芬·芬利（Stephen Finlay）指出的那样，当前讨论规范性的各大阵营都不乏坚定的支持者，他们谁也没有表现出举旗投降的姿态。^① 考虑到这一背景，兼及科斯嘉和帕菲特各自理论的丰富性与复杂性，对如何评估二人的规范性思想以及他们代表的还原论和非还原论这两大路径，自然还需进行更深入的考察与探究。不过，就目前而言，笔者可以对二人的争端和理论分野给出一个初步的评判。对科斯嘉和帕菲特这场围绕“道德实在论能否回答规范性问题”的争论，笔者倾向于支持后者。与帕菲特类似，笔者认为，道德的规范性权威在本质上属于辩护问题。一般认为，道德能够为人们提供绝对的理由（categorical reasons），这意味着道德理由能够具有普遍性（universality）、行为者中立性（agent-neutrality）和不可避免性（inescapability）。显然，道德理由的这些特征要求道德具有一种客观的规范性权威。公允地说，科斯嘉捍卫的建构主义或构成主义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这一要求。科斯嘉的设想大致是，对某些道德理由的承诺构成了人的理性能动性（rational agency），换句话说，只有秉持这些理由，我们才能成为真正的行为者。因此，对行为者而言，遵守与践行这些道德理由可谓一种实践必然性（practical necessity），道德理由由此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上述几大特征。尽管科斯嘉的上述思路具有内在的理论逻辑与诸多亮点，但是这一进路面临一个显著的担忧，即根据这一理论，道德的规范性权威在本质上还是依赖于行为者的意志，由此难以保证道德应有的那种坚实的（robust）客观性和权威性。这种担忧折射出的想法是：对道德的最佳辩护需要锚定客观的、独立于立场的规范性事实和规范性真理。就此而言，帕菲特及其代表的实在论立场与上述要求深为契合。

（责任编辑：李润东）

^① 参见 Stephen Finlay, Recent Work on Normativity, *Analysis*, Vol. 70 (2), 2010, p. 344.